

中图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DC: \_\_\_\_\_

本校编号: 10652

# 西南政法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与西方人权观念的形成

研究生姓名: 丁延昭

学号: 20190301Z60829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张永和

职称: 教授

校外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申请学位等级: 硕 士 学科: 法 学 专业: 人权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论文答辩日期: \_\_\_\_\_

# 硕士学位论文

##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The Master Degree Thesis of SWUPL

指导教师：张永和

作者姓名：丁延昭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内容摘要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又称“教皇改革”，由中世纪著名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发起。在这次改革的影响下，罗马教会不再完全附属于当时的世俗权力，并逐步成长当时整个西方的精神领袖，进而影响了接下来整个欧洲的历史进程，推动了整个西方文明的发展。本文意在根据研究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相关文献资料，对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西方历史的巨大推进作用进行分析论述，尝试寻找在格列高利改革影响下出现的人权相关的历史进步，并论述西方人权观念从格列高利改革中继承和发扬的历史传统，进而尝试建立格列高利改革与西方人权观念之间的联系，阐述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西方人权观念的形成的影响。

全文总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引言主要说明论文的选题意义，概述国内外学界对于该主题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对该主题继续研究的可行性，并简要说明本文参考的历史史料文献。

论文正文的第一部分主要介绍格列高利七世的生平，以及格列高利改革发起的历史背景，以及格列高利改革的最终结果，阐述了格列高利改革的对法律近代化和神学发展积极影响。

论文正文的第二部分论述格列高利改革影响下出现的人权相关的历史进步。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前的审判制度相比较阐述格列高利改革影响下的审判观念的进步；第二，论述在格列高利七世改革推动下广泛传播的仁慈观念造成的积极影响；第三，论述在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影响下的授职权之争，以及并行管辖制度出现的意义。

论文正文第三部分从主体、精神等方面论述西方人权观念从格列高利改革中所继承和发扬的历史传统，进一步建立人权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之间的联系。

论文正文第四部分结合上述内容，在建立联系的前提下，分析格列高利七世改革能为西方人权发展留下的历史遗产，诠释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与西方人权观念的形成的文章主题。

**关键词：**人权；中世纪；格列高利七世改革

## Abstract

Gregory VII Reform, also known as "Pope Reform", was initiated by the famous Pope Gregory VII in the Middle A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is reform, the Roman Church was no longer completely attached to the secular power at that time, and gradually grew into the spiritual leader of the whole west at that time, which then influence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whole Europe and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western civilization. Based on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of Gregory VII reform,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great promotion of Gregory VII reform to western history, tries to find the historical progres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regorian reform,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 of western human rights concept inherited from Gregorian reform, and then tries to establis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Gregorian reform and western human rights concept, and expounds the influence of Pope Gregory VII's reform on the formation of western human rights concept.

The full text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which mainly explain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opic selection, summarizes the existing research achievement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academic circles on this topic and the feasibility of further research on this topic, and briefly explains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paper.

The first part of the thesis mainly introduces the life of Gregory VII,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Gregorian Reform, and the final result of the Gregorian Reform, and expounds the positive influence of the Gregorian Reform on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theological development.

The second part of the thesis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progress of human right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regorian reform.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compared with the trial system before the reform in Gregory VII, it expounds the progress of the

trial concep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regory reform; Secondly, it discusses the positive influence caused by the idea of kindness widely spread under the impetus of Gregory VII's reform; Thirdly, it discusses the dispute of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regory VII reform,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mergence of parallel jurisdiction system.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 inherited and carried forward by the western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from Gregorian reform from the aspects of subject and spirit, and further establish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Gregory VII reform.

The fourth chapter, based on the above contents,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legacy left by Gregory VII's refor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human rights, and explains the theme of the article about Pope Gregory VII's reform and the formation of western human rights concepts.

**Keywords: Human rights; Medieval times; Gregory VII reform**

## 目 录

引言.....	1
(一)选题意义.....	1
(二)文献综述.....	2
(三)参考史料.....	6
绪论.....	7
一、承上启下的格列高利改革.....	8
(一)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	8
(二)教皇改革的影响.....	15
二、格列高利改革影响下出现的与人权相关历史的进步.....	20
(一)审判程序的进步.....	21
(二)仁慈观念的传播.....	24
(三)并行管辖制.....	27
三、西方人权观念从格列高利改革中所继承和发扬的历史传统.....	29
(一)参与主体与改革对象的广阔性.....	29
(二)一致的非暴力反抗精神.....	30
(三)基督教教义的历史传承.....	31
四、格列高利改革为西方人权观念留下的历史遗产.....	32
(一)西方人权观念对历史传统的升华.....	33
(二)历史传统对西方人权观念的消极影响.....	35
(三)人权能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中继续借鉴的历史经验.....	36
结语.....	38
参考文献.....	41

## 引言：

### （一）选题意义

欧洲中世纪中早期，罗马教会著名教皇圣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1020年—1085年5月25日），为了使罗马教会摆脱神圣罗马帝国的控制，并最终建立由罗马教会控制的神圣国家，在其任欧洲教会教皇期间推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而这次由格列高利七世主导的改革史称教皇改革或格列高利改革。在这次改革的推动下，罗马教会从一个在列王夹缝中求生的小派系，开始成长为整个欧洲的精神领袖，进而影响了接下来整个欧洲的历史进程，推动了整个西方文明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本次格列高利七世推行的教皇改革同欧洲历史后继发生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等著名历史事件一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塑造了如今的西方文化。

欧洲很多著名的学者认为这次改革对西方历史具有革命性的意义甚至可以将其视为西方近代开端。德国社会学学家尤根·罗森斯托克·胡塞<sup>1</sup>在其著作中最早提出了这个观点：“教皇革命（指格列高利改革）是对教会历史连续性的一次根本性中断，它应当是西方历史上第一次的伟大革命。”<sup>2</sup>法国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sup>3</sup>在其著作《封建社会》中评述格列高利改革为“格列高利改革是一次影响巨大的改革，毫不夸张的说，天主教会的最终形成可以追溯到这场运动。”<sup>4</sup>“伟大的史诗在11世纪的法国出现，可以被当作预示着继之而来的时代中文化巨大发展征兆之一”<sup>5</sup>彼得·布朗<sup>6</sup>在其著作中指出格列高利改革引发的巨变，最终导

---

<sup>1</sup> 尤根·罗森斯托克·胡塞(Eugen Rosenstock Huessy),德国社会学家及成人教育学概念的最早提倡者之一,18岁时接受了基督洗礼,自此他将自己的余生奉献给了基督教.因此,对基督教的阐释与重释是罗森斯托克著作中不断出现的主题.

<sup>2</sup> 该观点在尤根·罗森斯托克·胡塞著作 *Out of Revolution: The Autobiography of Western Man*(New York,1938)以及 *Driving Power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 Christian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Boston,1949)中被反复论述.

<sup>3</sup> 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1886年7月6日出生,1944年6月16日逝世,法国里昂人,法国历史学家.

<sup>4</sup> 马克·布洛赫,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trans.L.A. Manyon (London,1961),p.107

<sup>5</sup> 马克·布洛赫,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trans.L.A. Manyon (London,1961),p.103

<sup>6</sup> 彼得·布朗(Peter Brown),普林斯顿大学荣休历史学教授。“古代晚期研究领域的发明者”,权威的奥古斯丁专家,晚期罗马帝国宗教史研究最杰出的历史学家之一.

致了“宗教与世俗两届的相互分离。由此释放出来的能量和创造力，类似于一种核裂变的过程。”<sup>7</sup>伯尔曼<sup>8</sup>在其著作《法律与革命》中将格列高利改革同宗教改革、英国光荣革命、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和苏联社会革命共同列为全面影响西方历史传统的六次重大革命<sup>9</sup>，并开辟巨大篇幅来强调格列高利改革对西方历史的重要意义。

尽管对于格列高利改革是否为西方近代史的开端还存有争议，但一系列的著作都表明了格列高利改革深刻的影响了后续欧洲的社会制度和文化观念的发展。人权作为发源于西方的观念，它与上文提到包括宗教改革、英国光荣革命、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和苏联社会革命在内的五次革命或改革都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格列高利改革是否也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了部分人权概念的形成，人权的发展能否从教皇改革中继承了到相关的历史传统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这也是论文的一个创新点，在现有的文献中，并没有文献显示在人权观念的形成方面显著的提及格列高利改革。

基于上述背景我选择以格列高利改革为起点，并借助伯尔曼有关于格列高利改革的相关论述，尝试论述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西方人权观念的形成的影响，并发掘西方人权观念从格列高利改革中继承的人权传统。从而抛砖引玉，以自己力所能及的思考和探讨，引起国内其他学者更多的关注欧洲中世纪对西方人权观念的影响。

## （二）文献综述

罗马教皇是中世纪社会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作为中世纪神圣罗马帝国基督教会的领导人，教皇在中世纪世俗政权与宗教神权的互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西方基督教被奉为国教后，中世纪的几代杰出的教皇的思想和他们发动的改革

---

<sup>7</sup> 彼得·布朗（Peter Brown），*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A Medieval Change*, Daedalus, Spring 1975, p.133

<sup>8</sup> 哈罗德·J·伯尔曼（Harold J. Berman），当代美国最具世界影响力的法学家之一，世界知名的比较法学家、国际法学家、法史学家、社会主义法专家，以及法与宗教关系领域最著名的先驱人物。

<sup>9</sup>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023-030



运动都深刻的影响着欧洲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形态,因此学界对于教皇的相关问题存在着普遍关注。而教皇格列高利七世通过他的改革运动更是将教皇的权利推上了顶峰,进而成为中世纪最具名望的教皇之一,他也因此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形成了诸多的学术成果。

国外对于格列高利七世及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的研究起步很早,相关学术成果非常丰富,内容涵盖了格列高利七世的个人传记,格列高利七世与当时德皇亨利四世的斗争史以及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影响,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与后续的宗教改革的关系等。

雷根斯堡教会牧师保罗于 1128 年创作的传记《格列高利七世的一生》是最早论述格列高利七世的相关作品。保罗作为格列高利七世的仰慕者,对格列高利七世的书信展开了十分详细的研究,并在著作里详细的阐述了格列高利的各种世纪,将其描述为教会的圣人以及坚定的殉道者。但该著作并未对格列高利七世后期经历的挫折进行详细的描述,仅用“上帝的子民遭遇迫害,格列高利七世逃去了萨勒诺。”一笔带过。<sup>10</sup>保罗的传记在 1610 年被德国作家雅各布·格拉斯特重新整理汇编为《格列高利七世的一生-伯恩德里的保罗的著述》一书出版<sup>11</sup>。

相较于保罗的《格列高利七世的一生》,罗杰·格雷斯基 1832 年出版的《格列高利七世的一生》更为全面和公允的评价了格列高利七世的一生。作者指出格列高利七世有着伟人的思想,极强的创作力和勇气,并十分精通神学、法学等方面的知识,同时作者也谈到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缺少了温和、适度的品质,最终导致了格列高利七世本人和他发起的改革的没落<sup>12</sup>。

1840 年约翰·威廉伯顿的《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一生》出版,该作品以叙事的形式详细的介绍了格列高利七世所处的时代和他的生平。<sup>13</sup>

近代研究格列高利七世的著作主要有阿诺德·哈里斯·马修 1910 年出版的《希尔德布兰德-格列高利的时代与生活》,艾伦·约翰麦克唐纳 1932 年出版的《希尔德布兰德:格列高利的一生》,上述著作对格列高利七世的性格特点做

<sup>10</sup> 参见 Robinson,Lan S, The Papal Reform Of The Eleventh Centu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2,P64

<sup>11</sup> 参见 Robinson,Lan S, The Papal Reform Of The Eleventh Centu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2,p81

<sup>12</sup> 参见 Sir Roger Gresley, the Life and Pontificate of Gregory the Seventh, London:Longman, 1832

<sup>13</sup> 参见 John William Bowden, the Life and Pontificate of Gregory the Seventh vol.1-2,London:F&J. Rivington,1840

出了分析,肯定了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手段,也批判了格列高利改革的激进之处。<sup>14</sup>约翰·卡德雷于1998年出版的《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通过格列高利七世的信件和档案,分析和论述了格列高利改革的思想 and 发起动机。<sup>15</sup>

以上著作大多为传记式,并有着相应的时间逻辑,虽然存在彼此相互冲突的观点,但仍然全面的展示了格列高利七世的一生和格列高利改革的全貌,方便我们了解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和格列高利七世改革。

除了上述传记外,还有内容关于格列高利改革中,王权与教权的互动,格列高利改革后的授职权之争,以及格列高利改革对西方历史的影响的著作除了在上文提到的胡塞、布洛赫、布朗等人的作品外,雷纳特·布卢门撒尔《授职权之争:9-12世纪的教会与君主制》分析了格列高利改革对中世纪教会发展以及对君主制的影响。<sup>16</sup>相关作品还包括《11世纪的教皇与教会改革》《授职权之争:理念与结果》《11世纪的改革与教皇制:社会与精神的变化》等。

涉及评述格列高利改革的论文研究成果主要有罗宾逊的《格列高利七世:国王与契约》<sup>17</sup>、康托的《西方修道院制度的危机》<sup>18</sup>、威肯的《格列高利七世及其精神政治统治》<sup>19</sup>等。

在法学领域探讨宗教对法学方面的代表性著作主要有泰利的《宗教与资本主义兴起》、道森的《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法律与革命》。其中伯尔曼于1983年首次出版的《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从革命的角度出发,将西方法制史梳理成了六次革命的结果,而这六次革命中第一次发生的革命即为格列高利七世

---

<sup>14</sup> 参见 Arnold Harris Mathew, the Life and Times of Hildebrand, Pope Gregory VII, London: F. Griffiths, 1910

& Allan John Macdonald, A Life of Gregory VII, Great medieval churchman, Massachusetts: Methuen Company, 1932

<sup>15</sup> 参见 H.E.J. Cowdrey, Pope Gregory VII, 1073-108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sup>16</sup> 参见 Uta-Renate Blumenthal, the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Church and Monarchy from the Ni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sup>17</sup> 参见 L.S. Robinson, "Pope Gregory VII, the Princes and Pactum, 1077-1080",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Oct. 1979, p. 721-756

<sup>18</sup> 参见 Norman F. Cantor, "the Crisis of Western Monasticism, 1050-113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Oct. 1960

<sup>19</sup> 参见 Robert Louis Wilken, "Gregory VII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Spirit", the Millennium Series: Century, Jan, 1999

改革<sup>20</sup>，伯尔曼引用了丰富的法律史料以及学术论著，刷新了人们对于欧洲 11 世纪到 13 世纪百年间法律层面的大变革的认识，引发学术界广泛的探讨。该著作对于人权领域是否能够研究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也有很大的启示，是本论文核心的参考文献之一。

而在人权的领域，直接探讨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文献尚处于空白阶段，其主要原因在于传统的西方法制史的史观下，英国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被视为西方法律近代化的标志和最早关于人权的事件，而格列高利改革早于英国大宪章运动一百多年，因而在传统西方法制史观念下，人权的领域不会过多的谈及到格列高利改革的内容。但是在伯尔曼的视角下，西方法制史被梳理为六次伟大的革命，而第一次发生的格列高利改革被视为了西方法律近代化的开端，在这样全新的西方法制史观念下，在人权探讨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也就成为了可能。

在国内文献方面，无论是史学界还是法学界对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关注都不是很多，涉及到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相关论文，也主要是以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一书为起点，主要的论述内容以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教权与王权的互动影响或者这次改革对西方近代国家形成的影响为主。主要作品包括：刘明瀚的《罗马教皇列传》<sup>21</sup>、马超群的《基督教两千年》<sup>22</sup>、唐一其的《西方政治思想史》<sup>23</sup>以及高一涵的《欧洲政治思想史》<sup>24</sup>。论文则以徐利的《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天主教会的改变》<sup>25</sup>为主要文献。

综上所述，国内外对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研究有丰富的成果，虽然学界对于格列高利七世发起改革的动机和改革手段认识上有所分歧，但都肯定了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的巨大历史作用，虽然在人权的领域尚未过多谈及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但上述文献也为研究此问题提供了基础。

---

<sup>20</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114

<sup>21</sup> 参见 刘明瀚：《罗马教皇列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年

<sup>22</sup> 参见 马超群：《基督教二千年》，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 年

<sup>23</sup> 参见 唐士奇：《西方政治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

<sup>24</sup> 参见 高一涵：《欧洲政治思想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 年

<sup>25</sup> 参见 徐利：《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天主教会的改变》，法制与经济，2008 年 8 月，第 61-62 页

### （三）参考史料

本文在文献综述的基础上，还参考了有关与格列高利七世以及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原始史料，主要包括格列高利七世同其他人员来往的书信，以及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标志性文件《教皇敕令》及其相关的补充档案。上述史料英文译本主要收录于《格列高利七世通讯集》中<sup>26</sup>。

---

<sup>26</sup> 参见 Ephraim Emerton(trans.), the Correspondence of Pope Gregory VII: Selected Letters from the Registru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 绪论

“你们作为法律家的事业就是要明察你们面前的特殊事实与整体结构之间的关系。”这是著名法学家温德尔·霍姆斯<sup>27</sup>曾对他的学生的教诲。人权作为一个如今在法学领域广受讨论和关注的概念，其形成发展与西方历史中数个特殊的历史事实都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其中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德国的《九十五条论纲》、法国的《人权宣言》、美国的《独立宣言》以及苏联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中都有着人权的影子。在传统的法制史观念下，与人权最早联系起来的历史事件就是英国的大宪章运动，同时《自由大宪章》的出现也西方社会迈向近代化和西方法律近代化的标志之一，大宪章运动之前的是否还有和人权相关的事件已经没有过多的人去追问了。更何况《自由大宪章》诞生之前的时代也是欧洲历史上的黑暗时代——中世纪。

西方历史上的“中世纪”似乎与人权理念格格不入，这段时期被历史学家视为西方文明史中最为黑暗和腐朽的时代，是欧洲文明史上发展比较缓慢的时期。在那个教皇和他的教会一手遮天的时代，人们被迫奉行严格的禁欲主义，自身的财产也受到封建主和教会的反复压榨，再加上全球化初期因人类相互交往而导致的传染病肆意蔓延。那个时代仿佛摒弃了他们的前身古希腊古罗马文明的一切进步成果，是封建愚昧的典型代表。于是这个时代渐渐成为一个大家都不愿意提起的时代，人权也很难和这个时间段的历史事件产生联系。

但伯尔曼的著作《法律与革命》一书携带着全新的法制史观念，质疑了“中世纪”完全是黑暗落后的观点。在伯尔曼通过大量的历史文献和相关的研究成果指出中世纪中早期（公元1000年—1200年），欧洲政局动荡的背后，社会的法律秩序和人文观念实际上出现了巨大的变更：传统的神明裁判与决斗裁判的禁止，更加科学系统的法律汇编的出现和研究，近代大学在此阶段建立，法学与神学学科的也在此阶段设立与发展。在诸多历史进步的证据面前，这时有几个问题就值得我们去探讨：是否有类似于英国大宪章运动一样的事件在中世纪的这个特定的

---

<sup>27</sup>全名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年3月8日-1935年3月6日）是美国诗人老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之子，他是美国著名法学家，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阶段发生？如果有这样的事件，那么该事件是否也对西方人权观念的形成产生影响？该西方人权观念是否继承了该事件历史形成的历史传统？如果想要讨论这些问题，那么开辟欧洲中世纪中后期历史格局的关键人物罗马教皇圣格列高利七世以及他推行的改革“教皇改革”是不能不被提及的。

## 一、承上启下的格列高利改革

“历史上，只有少数几个人，他们的名字会在人们心中唤起异常矛盾的情绪。这些人中就包括教宗格列高利七世。”这是来自天主教梵蒂冈电台对格列高利七世的评价。十九世纪的格利哥罗认为：“用拿破仑同教皇格列高利比较的话，拿破仑不过是一个野蛮人罢了。”在西方宗教历史上作为罗马教皇的格列高利七世拥有极高的魅力，教会将其列入圣人行列，并将每年的5月25日固定为他的瞻礼日，这显示出他在教会历史中的重要地位。而他被后人如此关注的原因在于，鞋匠家庭出身的格列高利七世一生都在尝试建立一个摆脱世俗控制的全新的精神帝国，并据此对世俗政权抱有极大的敌意。为了实现使教会摆脱当时神圣罗马帝国的控制，并使其执掌“精神之剑”引导世俗的愿望，格列高利七世成为了历史上第一位对外表示出完全反对世俗政权的教皇，并与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进行了毕生地争斗，并发动了足以影响欧洲后历史的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又称教皇改革。

### （一）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

#### 1. 克吕尼运动

格列高利七世俗名希尔德布兰德，在青年时期留学法国和德意志，后进入修道院成为一名修士。在成为教皇之前就在教皇格列高利六世手下任职，并领导了当时倡导宗教独立自由的克吕尼运动，为接下来他成为教皇并发动改革奠定了基础。

中世纪早期的欧洲自查理曼大帝去世后就陷入了四分五裂、诸王割据的状态。从 9 世纪到 10 世纪前期，欧洲大陆上的政治表现为极其不稳定的状态。灾难连年，更多的民众试图通过教会以祈求神迹的方式获得拯救，这使欧洲的教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地方修道院在战争和疾病中经济实力日益雄厚，但是直至 11 世纪末之前，欧洲基督教会的成员，依旧在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主的绝对领导下，而非在教皇的领导下。封建主们作为世俗的拥有者，不仅控制着当时教会的收入和土地，还要从自己的亲属中指派人员担任教会中各类职位以进一步瓜分教会的财产和土地<sup>28</sup>。

教会及其教员不仅在经济上从属于封建地方，在政治上教会也受到了封建地方的严格控制。皇帝和国王经常召开教会会议颁布教会相关法律，并通过授予主教和教会成员世俗机构官职以及联姻等方式将教会控制在世俗管辖之下。从 6 世纪到 11 世纪，欧洲的皇帝被塑造成了基督世界的唯一最高领袖，他可以在世俗中审判包括教皇在内所有人。皇帝对教皇和教会的控制在亨利三世<sup>29</sup>统治时期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皇帝亨利三世曾以自己为基督的代理人之由，先后废黜了包括教皇格列高利六世、克莱孟二世等多位教皇，并始终控制当时德意志境内各主教的任免权<sup>30</sup>。

在上述的背景下，10 世纪到 11 世纪早期，教会兴起了改革运动，意图清除封建势力和地方势力对教会的影响，并处理教会中存在的腐败问题。据此，910 年教会成员在法国东部的克吕尼建造了一座不接受世俗权力管辖的修道院，并将其命名为克吕尼修道院。克吕尼修道院联合其他修道院形成了一个修道院联盟，并且这些修道院实际又克吕尼修道院院长所组织和领导，形成了克吕尼修道会，克吕尼修道会也被人称为第一个跨地方的社会组织<sup>31</sup>。

克吕尼教派初期着重处理地方教会与封建领主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为了抑

---

<sup>28</sup>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114

<sup>29</sup> 亨利三世 (Heinrich III, 1017 年 10 月 28 日—1056 年 10 月 5 日)，法兰克尼亚王朝的第二位罗马人民的国王 (1039 年—1056 年 10 月 5 日在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046 年 12 月 25 日—1056 年 10 月 5 日在位)。

<sup>30</sup> 参见 R. W. Southern, *Western Society and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Ages*, Penguin Books, 1998, p104-105

<sup>31</sup> 参见 Eugen Rosenstock-Huussy, *Out of Revolution*, Wipf & Stock Publishers, 2013, p506

制地方冲突，克吕尼教派提出“上帝的休战”口号，要求人们集体发誓支持和平，由克吕尼修道院院长奥迪罗草拟的《上帝休战书》，首次将休战时间定为周六中午到周一凌晨，并规定各种基督教节日禁止战争。克吕尼教派普遍反对神职人员的腐化行为抵制教会中盛行的“西门主义”。克吕尼教派反对教会的世俗化，也反对封建主控制教会，以及神职人员家族世袭制对教权和教会资产的控制，以及教职买卖的行为。在克吕尼运动的蓬勃发展下，教会的力量进一步壮大，在反对封建主独裁上起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在克吕尼教派的不断发展，教皇和皇帝的矛盾也不断激化。1046年，亨利三世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并先后毒死并废黜两个因不满皇帝对宗教事务过多干涉的教皇后<sup>32</sup>，教会的主教们对教会从属于皇帝的控制这件事情变得更加不满。在利奥九世<sup>33</sup>出任亨利三世在任期间的第三任教皇后，他也对亨利三世针对教会和教皇的专制政策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在利奥九世还未被废黜的期间，以希尔德布兰德为首的利奥九世的门徒们以更加激进的方式宣传克吕尼运动的精神，他们制作了数以万计的小册子来散布大量的论战性文献。他们要求“教会自由”，“教会之下的教皇、主教和教士均不应受皇帝控制和压迫。”这个时期被历史学家评论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宣传鼓动的年代”<sup>34</sup>。而这个名为希尔德布兰德的门徒，正是后来的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在他成为教皇之前就成为了克吕尼运动的实际领导者。

格列高利成为克吕尼教宗后，就尝试将宗教独立推到了教权至高的程度。力求建立一个欧洲统一的宗教国家，实现当时基督教世界的统一，建立以主教和牧师为官僚的全新的政治体系，不准不能与上帝产生直接联系的世俗权力参与与宗教有关的任何事务是格列高利七世最坚定的目标之一。为此格列高利七世一方面整顿腐败的教廷内部，监禁教职买卖行为。另一方面重整教会成员等级秩序，通过人员在教会中的社会性质将教会人员分为指导者，神职人员与修士以及已婚者。在经历着这两方面的改革后，教会中残余世俗力量已经基本肃清，教会在当时逐

<sup>32</sup> 参见 Brian Tierney, *The Crisis of Church and Stat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8, p277

<sup>33</sup> 利奥九世（1002-1054 在世），出身德国伯爵，皇帝亨利三世的表兄弟。狂热的克吕尼派僧侣。任教皇时期，教权得到进一步增强。他下令改组教廷，高级神职人员均由克吕尼派僧侣担任。要求各级教士实行严格的独身制，防止教产转移到俗人手中。宣布所有教产都属于教皇，应向罗马教廷纳税。

<sup>34</sup> 参见 R.F.Bennett, *Church, State*, p615



渐成为一股独立而有秩序的社会力量，并为接下来基督教的百年基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克吕尼改革虽并非格列高利七世发起，但在格列高利七世的推动下达到了高潮。自格列高利七世成为克吕尼实际领导者后，欧洲教会借助克吕尼运动不断的从世俗社会夺权，最终影响了整个中世纪乃至整个欧洲历史。

在几百年后的宗教改革时期路德教派对克吕尼运动以及克吕尼教宗持一个否定的态度，并批判克吕尼教宗格列高利七世以神的名义夺取世俗的权力，进而让其背负背叛上帝之名。但从另一个视角出发，格列高利七世期望构建的宗教形式的社会相较于当时封建制的传统社会来说是极具进步的。在克吕尼改革中，格列高利七世就已经看出了欧洲封建和野蛮的根源：地域上的分裂与精神上的贪婪。于是这个有着极高使命感的教皇，意图借助圣经完成欧洲的统一，并剔除人们精神上的贪婪将让人们的精神世界充实起来。虽然在格列高利七世之后，克吕尼教派最终未能逃脱世俗的沾染最终逐渐背离了一开始的初衷，使参与克吕尼运动的修道院一个接着一个地变成了新的封建主。但是我们仍然要看到克吕尼运动的进步意义，克吕尼运动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次从物质层面要求世俗权力不能干涉宗教活动的改革运动，是一次有关于宗教自由与宗教独立的改革运动，也对后期西方基督教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2.教皇敕令

在格列高利六世去世之后，由于格列高利七世在教会中的突出表现，教会两次推举格列高利七世成为教皇，但均被格列高利七世婉拒。直至时任封建君主亨利三世去世，年幼的亨利四世即位后，格列高利七世正式成为神圣罗马帝国教皇，并开始与亨利四世以及亨利四世背后代表着欧洲腐朽的封建势力进行了正式的斗争。

意大利著名基督传教士彼得·达米安<sup>35</sup>自11世纪50年代就在与争取教会独立的格列高利七世暗中联合，并称呼格列高利七世为“神圣的撒旦”，并对格列高利七世表达：“你的意志对我就是邪恶且合法的命令。”<sup>36</sup>近代历史学者认为

<sup>35</sup> 意大利基督教教士，生于腊万纳，1032年在帕尔马当教师。1035年入翁布里亚本笃会的丰特·阿维拉纳修道院(Fonte Avellana)，约1043年任院长。

<sup>36</sup> 参见 Quoted by Qrville Prescott, *Lords of Italy:Portraits from the Middle Ages*,New York,1972,p43

格列高利七世是一个极具使命感的人,在他成为教皇后他用惊人的毅力和执着来贯彻自己的改革意志,并评价他有着革命者的脾气和性格。<sup>37</sup>

在格列高利七世任教皇后,他继续大力推进克吕尼运动,使当时欧洲教会的力量由松散变为集中。在教会力量成型后,国内局势尚未稳定,年幼的亨利四世刚刚继位,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命令亨利四世放弃任命德国境内各教区教会主教的权利,宣布教皇的地位高于一切世俗政权,掀起了“教皇改革”,并发表对中世纪有着深刻影响的文件——《教皇敕令》<sup>38</sup>。

《教皇敕令》是极具格列高利七世个人色彩的政治文件,敕令一共 27 条<sup>39</sup>,核心在于宣告世俗皇权的低下,以及教皇权利至上。敕令第一条写道:“罗马教会是上帝以一己之力建立的”,敕令把矛头直指当时的亨利四世代表的世俗政权,并尝试树立教会的至上观念,也表明世俗权利不能控制教会。敕令中还宣称“唯有教皇一人有任免主教的权力”“教皇有权废黜皇帝”“教皇有权解除人民对邪恶统治者效忠的誓约”,甚至宣布“罗马教皇从未也永远不会犯错”等等。

《教皇敕令》成为教皇和他所在的教会统治世俗的一个纲领性的文件和法律依据,格列高利七世还为每一条规定都找到了某种历史上的法律渊源,以证明其有效性。敕令发表的第二年,格列高利七世就极其狂妄的宣称:“上帝赐予他天上人间的生杀予夺的权柄。”《教皇敕令》发表也的确对当时的世俗政权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当时欧洲境内的诸多封建诸侯,在宗教势力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纷纷支持格列高利七世,并表示如亨利四世不能取得教皇的认同,将不承认他皇帝身份。

《教皇敕令》在表面上是将格列高利七世塑造成了另一个与世俗君主无疑的独裁者。但同时它也是当时教会哲学的集中性表达。欧洲中世纪虽然焚毁了许多书籍,但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却被保留了下来。在中世纪的早期,柏拉图的政治哲学思想就完美地继承和融入到了教父哲学中。而《教皇敕令》虽然表面上表现出强烈的个人专制色彩,但实际上格列高利七世并非真正追求物质上

<sup>37</sup> 参见 K.J.Leyser, *The Polemics of the Papal Revolution*, Oxford, 1965, p53

<sup>38</sup> 英文译本名为 *the Dictatus Papae*, 拉丁原文收录于 Karl Hofmann, *Der Dictatus Papae Gregors VII*, Paderborn, 1933, p11

<sup>39</sup> 参见 Augustine Fliche, *La reform Gregorienne II*, Paris, 1933, p202

的权力，而是以极高的个人使命感追求《理想国》中一等的治理模式——哲人王的统治。在敕令中格列高利七世视自己为哲人王，敕令中还充满了他对当时封建制度的敌意，也表达了他希望尽快联合分散的教会使其从腐朽的世俗权力中独立出来最终净化人们精神世界的迫切愿望。《教皇敕令》也成为了对当局政权表达反对声音的极具抗争性的政治文件。

### 3. 卡诺莎事件

《教皇敕令》对亨利四世地位造成了很大的威胁，于是亨利决定罢免格列高利七世，他召开帝国大会，并污蔑格列高利七世派人刺杀过他，还在大会之前尝试绑架格列高利七世，最终帝国大会作出罢免格列高利七世的教皇职位的决定。格列高利七世也并未让步，立即宣布将亨利逐出教会，并废黜他的皇位，向四方诸侯昭示他的罪行，并解除了臣民对亨利四世的效忠。由于克吕尼运动的蓬勃展开和欧洲当时政局的不稳定，和当时反亨派的支持，在这次政治较量中格列高利七世很快占据上风，于是欧洲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次皇权向教权低头的事件——卡诺莎事件。

在教会和欧洲反亨贵族的联合下，反亨贵族召开会议限定亨利四世在一年内向教皇请罪，只有这样才能保住自己的皇位。此时年轻的亨利四世已经别无他路可以选择，他先派了一个使者去见教皇要求恢复他的教籍但是被格列高利七世回绝。1077年1月，亨利四世冒着严寒，带着全家来到格列高利七世所在的卡诺莎城堡。亨利四世蓬头赤足在冰雪中等待了三天三夜。1月28日在卡诺莎城堡主人和克吕尼修道院院长的请求下，教皇格列高利七世这位出身卑微的亨利四世受尽精神上的侮辱后才恩赐给这位忏悔者一个宽恕的吻。一位皇帝向教皇请罪，这是欧洲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件，这次事件史称卡诺莎事件，这次事件对于亨利四世来说，它还有另一个名字“卡诺莎之辱<sup>40</sup>”。自此格列高利七世同皇权的斗争中首战告捷。1078年，教皇再次发布关于教士不应接受皇帝或国王授予的教

---

<sup>40</sup> 1077年1月，德皇亨利四世冒着风雪严寒，前往直意大利北部的卡诺莎城堡向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忏悔罪过”。三天三夜后，教皇才给予亨利四世一个额头吻表示原谅，这就是“卡诺莎之辱”。此后，“卡诺莎之辱”在西方世界成为屈辱投降的代名词。

会职位, 否则将会受到处罚的教令, 标志着教皇正式从皇帝夺取教会的授职权<sup>41</sup>。



图 1 亨利四世与妻子站在雪中忏悔等待教皇的赦免

但卡诺莎事件皇帝的低头仅仅是亨利四世的政治阴谋罢了, 卡诺莎事件虽然由此成为世俗权力对教会权力卑躬屈节的象征, 意味着罗马教廷权力达到顶峰。这却也是亨利四世的一个政治成就, 一个聪明的策略<sup>42</sup>。事件结束后的第三年, 亨利四世在皇权与教权斗争中再次另立新教皇, 在剧烈的政治动荡中, 格列高利七世被迫开始流亡并孤独的死在了他乡。

对于卡诺莎事件的处理和最后的格列高利七世之死, 许多历史学家评价格列高利七世作宗教家有余而作政治家不足。但是对于亨利的政治阴谋, 身为当时教皇的他怎么可能察觉不到。作为基督教会的首脑, 即使格列高利七世看穿了亨利四世的阴谋, 他依旧将宗教宽仁放在了首位, 并自始至终都贯彻了他的宗教信仰。

但卡诺莎事件是欧洲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至少从表面上, “皇权” 已经完全向“教权” 屈服, 即使历史认为活下来的亨利四世才是胜利的, 但格列高利七世秉承克吕尼运动的精神, 以其充满执着强势与野心的一生诠释了宗教对世俗的意

<sup>41</sup> 参见 Ephraim Emerton, *The Correspondence of Pope Gregory VII*, New York 1969, P133

<sup>42</sup> 参见 丁建弘, 《德国通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 第二章第二节

义——不断的宽容与拯救。从这一点上看，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后代为人所称赞的人权斗士们有着相同的崇高精神。

## （二）教皇改革的影响

格列高利七世不仅是基督教会永远值得纪念的圣人，他也同样是一位十分优秀的政治人物。虽然当他面对政治与宗教的选择之时，他坚定地选择了宗教的一方，这样的选择最终给了亨利四世反扑的机会，让格列高利七世的最终梦想未能实现，但格列高利七世的努力依旧撼动了教廷发展的最大的政治威胁，而且格列高利七世的一系列改革还将教权高于王权的理念发扬光大，将教会的权威扩散到了整个欧洲，在中世纪教权与皇权的不断斗争中，格列高利七世无疑是扭转局势的关键性人物。

格列高利七世死前最后一句话是：“我爱正义，憎恨罪恶，因此流亡而死！”格列高利七世一生追求对世俗的解放，因而推行了他的“教皇改革。”而这次改革由格列高利七世发起，但并未因格列高利的死亡而结束，在他死亡后，教权与皇权又在欧洲争斗了几百年，最终对欧洲的社会文化的塑造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世纪遗产》一书中写到“教皇作为普遍立法者统治整个教会，其权力只受自然法和神法的限制，他还作为法官对众多案件予以裁判，这些权力在 1075 年之前根本就不存在。<sup>43</sup>”伯尔曼评述“格列高利七世宣传教皇法庭是整个基督世界的法庭，教皇是直接管辖所有人的法官这在基督教历史上也是第一次。自此宗教和世俗管辖权相互分离并相互作用，并深刻塑造了西方的法律传统。”<sup>44</sup>

在这次改革中格列高利七世坚定的贯彻了两个原则：1、面对世俗与信仰，属灵的信仰优先于世俗的服从。2、人的斗争永无休止，只有遵从基督、遵从神法才能真正的团结。在这两个原则的影响下，格列高利七世以及他开启的教皇改革的影响力已经远远超出了政治与经济的范围，已经深刻的改变了中世纪乃至欧洲的社会制度与思想文化。

<sup>43</sup> 参见 Gabriel Le Bras, *The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26, p333

<sup>44</sup>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129

## 1.教会法律系统的出现

伯尔曼指出：“正如格列高利改革影响了近代国家产生一样，它也影响了西方近代法律系统的产生。第一个近代西方法律体系就是教会法律体系。<sup>45</sup>”早在1050年格列高利改革前期以《74章教规集》(Collection of 74 Tiles)为代表的一系列宗教法律汇编，就已经出版。到11世纪90年代一种更加紧凑连贯的方式进行的宗教法律汇编“全部法”(Pannormia)出现，都证明这在此阶段教会法的不断完善。

在格列高利改革之前，当基督教一夜之间被罗马帝国奉为国教后，教会作为当时社会的道德秩序调和机构，就已经开始收集和创设诸多的法律，每当主教大会召开就会有新的教规和法令被记录下来。由于当时教会还没有发展为独立的社会力量，教会还只是简单的收集起有关于教会的法令和法规，而这些法令法规的制定者不仅仅是教会和主教，更多的是当时的国王和皇帝。在教会进一步成熟下，一个类似于中国民间的乡绅阶层的教父阶层也逐渐兴起壮大，依靠当时教会相对先进和普及的社会教育，教父们也开始为教会创作出针对教会运行的法律，前文所述的格列高利七世也是教父阶层的代表人物。

在教会不断的努力下，欧洲在中世纪中早期虽然依旧处于“诸侯争霸”的封建割据状态，但是当时西方的整个基督教的秩序却慢慢形成了统一的宗教法律传统。这些传统主要包括了统一的神学和宗教仪式以及宗教上的处罚规则。每个教区的教士都默契的听取民众的忏悔并向他们施以圣礼，并且他们的教会还承担了类似仲裁机构的职能，帮助信众处理宗教和世俗事务上的纠纷，这时的教士就开始拥有法官似的职能，并且不断累积裁判的经验。但是这一切的发生和发展都伴随着欧洲法律界强烈的传统——不成文法和习惯法。以至于在格列高利七世之前，并不存在一本能够介绍整个教会法律体系的汇编成文作品，或者说由于教会始终在世俗强权控制之下，教会尚没有动力去将大量的教规汇编成作品。但格列高利七世的出现改变了这一格局，并让教会的法律体系率先具有了近代化法典的特征。

---

<sup>45</sup>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151

由于教士长期处于皇帝和封建领主的管控下，教会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附属的政治机构而已。教会的法律习惯很大程度上与神学、宗教仪式相关联，除了信仰上的管理，教会法律传统最多的就是涉及有关教士选举和管控的程序法，而且这些程序的最终执行权还落在了王室和封建主手里。又由于财产上的不独立，和政治上的依附形态，教会的教规基本完全不涉及财产、犯罪、侵权、继承等一系列处理实体问题的法律条文。但当格列高利七世依靠《教皇敕令》将教皇和他的教会推上一个与世俗并列甚至高于世俗的高度时，教会实际上就获得了处理教区内经济和政治上的权力，众多教士秉承着和格列高利七世相同的强烈的信仰，并依靠教皇革命带来的建立“事物正当秩序”的奋斗目标，创设出了全新的教会法体系。

随着格列高利七世将欧洲各地教会的力量正式凝聚并正式插手世俗管理的时候，教会成为了新的政治实体，并开辟了西方教会法与世俗法并立的二元式的法律体系。这个时候教会法院与世俗法院的并行管辖，为了防止管辖权的冲突，教会法律需要更加系统的、合理的汇编，这样才能使教会承担改造世俗的任务。为此在格列高利七世死亡之后，教会开始将获得的资金大量投入到法学研究上，并依靠教会和教堂建立起诸多法学院，教授法学和神学的知识，而承担教学职能的教堂也是近代欧洲大学的雏形。在教皇革命后的十几年，教会基本垄断了欧洲平民和教众成员的正规教育，能够进行教会系统性的正规教育的人也只有两种：贵族和修道院资助的学生。在此基础上，教会实际拥有了当时最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从罗马法上摄取了充足的营养，从而创设出系统而繁杂的教会法。

在格列高利七世的继承者在他奠定的基础上不断扩充和完善教会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教会法典有教皇亚历山大三世<sup>46</sup>的发布的 700 件教令，教皇英诺森三世<sup>47</sup>在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上提出的百条新的宗教法律，以及教皇格列高利九世

<sup>46</sup> 原名罗兰多·班迪内利 (Rolando Bandinelli, 1105 托斯卡纳 锡耶纳~1181.8.30,罗马)罗马教廷第 170 位教皇(1159~1181)。早年研究神学和法学，并在波伦亚大学担任法学教授。

<sup>47</sup> 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II, 1161 年 2 月 22 日—1216 年 7 月 16 日) 罗马天主教教皇 (1198 年 1 月 8 日—1216 年 7 月 16 日在位)。

<sup>48</sup>的《教法大全》<sup>49</sup>，都是教会法率先成熟的标志。

新的教会法承担了罗马教会改造世俗社会的任务，相比以往的宗教习惯它涉及内容更加全面而完整。教会法的主要任务是让教会独立自主的控制各个教区各个阶层不同种族性别的信众；巩固和维护从世俗独立的教会力量和教父阶层；处理教会政体与世俗政体的冲突关系；监督世俗政体审慎行使他们的权力，实现世俗和平；教士和教会系统有计划地履行改造世俗的使命，进而在民事刑事问题上都有了诸多系统而详尽的规定。

教皇改革对于西方法律传统影响在于它极大的调动了基督教会积极性，在人们规划如何用几代人的力量建设初绝美的大教堂的同时，教会也在尘世改造上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传统习惯变为宗教法规，教士很大程度上变为第一批的法官，野蛮原始的骑士审判，最终被教会审判所替代。现代的庭审制度也慢慢地出现了轮廓。在坚定的宗教信仰的推动下，教会法律变的更加系统、公正和入道，并尝试拯救这个最终将迎来审判的世俗<sup>50</sup>。

## 2.人权的基石——神学新研究的繁荣

格列高利改革不仅仅影响了教会法的系统形成，也深刻的影响了当时在教会进行的神学研究。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极大的带动了欧洲教会的积极性，为了更加积极有效的进行世俗的改革，相比于改革之前的神学，改革之后的神学更加强调对人的反思以及如何拯救在尘世中的人们。教士对于死亡、罪罚以及拯救有了新的看法，对于神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有了新的设想。在神学研究的繁荣的同时，与神同体的人的系统研究和新的看法也随之出现，“人权”一次也第一次在宗教神学研究中诞生出来。

为了使教会与世俗政权并行的状态合乎道德要求，教士们需要新的任务来实

---

<sup>48</sup> 格列高利九世（Pope Gregory IX，约1145年~1241年8月22日）意大利籍教皇（1227~1241年在位）。原名乌戈利诺·迪孔蒂（Ugolino di Conti）。他是教会势力达到顶峰的13世纪的最有力的教皇之一。

<sup>49</sup> 《教法大全》，由格拉提安编撰的《教令集》，汇编教皇格列高利所颂教令的《增补教令集》，《西克斯特斯教令集》等6部教会法令的汇编，共计2000余条。

<sup>50</sup>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121



现它，神学研究就要与之相适应地发展。这些发展也成为了日后人权诞生的坚定的基石。对于“最后审判”的看法的变化就是最好的例子。

伯尔曼指出“在 11 世纪，对最后审判的信仰发生了改变，这种后起的信仰认为在最终审判之前，每个灵魂都要受到一次中间性的审判，炼狱成为对每个基督徒灵魂的暂罚和洗礼。<sup>51</sup>”

基督教自创教以来坚信尘世的人们最终都会迎来上帝最后的审判，它意味着全人类的灭亡与新生以及上帝再次统治人间的开始。但是在格列高利改革之前的教会面对最后的审判的态度是消极和被动的，教会知道世俗终将衰败。但对正在衰败的“世俗之城”，教会认为不应当插手管理，教会的任务是代理世俗之人虔诚的等待着弥赛亚<sup>52</sup>的降临，“审判活着与死去的灵魂”。但格列高利改革带给教会的巨大能动性使这种观点发生了变革，新的神学理念认为在最后的审判来临之际，每一个灵魂都要在离开尘世的时候迎接一场中间性质的审判，并且在最终审判来临之前每个灵魂都有一个“涤罪”的中间期。未能通过中间审判的灵魂将要被发往炼狱等待暂罚，而尘世中的教会任务就在于引导灵魂以防其坠入炼狱。

在这样新的观念的引导下，教会得以在世俗立威，从而推动教会在世俗世界的地位。人们认为教会和掌控教会的教皇对于炼狱享有充分的管辖权。教皇可以在炼狱中运用他控制的“善功圣库”来减免炼狱带来的暂罚。而新的神学观念也开始渐渐地影响人们对“人”以及其应得的权利有了在神学上更加深刻地反思。

在但丁<sup>53</sup>（1265-1321）的神学作品《神曲》中，就对炼狱进行了生动地刻画，教皇与皇帝还有农奴和强盗们一起在炼狱涤罪，并尝试进入天国。在炼狱之中人是平等的，他们不在具有任何的差别。区别人在最后审判降临之前的唯一原则就是根据人在尘世的罪过的程度在炼狱中给与不同程度的惩罚。而在其另一作品中“人权”一词也第一次出现了。

---

<sup>51</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223

<sup>52</sup> 弥赛亚，耶稣基督的另一称谓。弥赛亚一词源于希伯来语 *māshīah*，原意为“受膏者”，希腊文把它翻成 *christos*，由此引出“基督”(Christ)，因此“弥赛亚”就是“基督”。基督教指耶稣为“基督”，在《新约》中将其等同于“弥赛亚”

<sup>53</sup> 但丁·阿利吉耶里（意大利语：Dante Alighieri，1265 年—1321 年 9 月 14 日），意大利中世纪诗人，现代意大利语的奠基者，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的开拓者，以史诗《神曲》留名后世。在意大利，他被称为 *il Sommo Poeta*（至高诗人）和 *il Poeta*，意大利语之父。

炼狱的出现实质上分摊了最后审判的职能，所有灵魂只要支付相应的善德，他们就可以摆脱炼狱的暂罚，进而进入天国等待最后审判的降临，这也成日后宗教改革时期教皇可以兜售赎罪卷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尘世中的教会法律也会获得相应的发展，因为它要帮助教会让每个人获得欢乐的结局。同时每个人也拥有了最为平等的权利：被教会救赎的权利。这时人权在基督教会中的基石就出现了，人也开始占据了舞台的中心。他们可以自由的选择是否在尘世中不停地获取善德，进而选择肉体消亡之后，是去天堂还是去炼狱等待暂罚。在这样新的神学观念的影响下，除了教会，普通的世俗人也开始积极能动起来。

神学的中心从讨论“神的最终降临”到讨论“人如何获得神的宽恕”上来。在万圣节的历史中就可以看出这一变化：在公元 1000 年的时候，万圣节就已经被创立了，但万圣节成为大众节日是在克吕尼教派的大力推动下才完成的。这个节日被用来庆祝人类的灵魂在末世审判威压下显形的日子。对万圣节，教会强调人是彻底的虚无，人就像草木或者光影，但是上帝极为重视人，上帝一直关注着人类并最终召唤全部人的灵魂接受最终的审判。这种口吻并非意味着人就是平庸而无味的，而是直接表明上帝最终会亲临并对每一个人类的灵魂开展直接审判，人实质上获得了神的尊重，获得了平等的尊严，这也是人权在神学理论的基石。

## 二、格列高利改革影响下出现的与人权相关历史的进步

在格利高里改革的推动下，教会法的系统化发展和新神学的研究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欧洲接下来几百年的社会制度的变迁和发展。身处教会的教士和学者们以前所未有的积极性创造了很多之前历史未出现过的新东西。教会参与世俗改革后在欧洲就形成了教会法与世俗法二元法律体系并行管辖的特色体系。教会也成功的将基督教的仁爱与宽容融入进了系统的教会法中，而新神学的观点将上帝的角色变为一个管理者，而对人的罪与罚成为神学探讨的另一核心，人开始慢慢地站在了历史舞台的中心。教会法一方面关注宗教的慈爱与宽容另一方面则讨论人的

拯救与惩罚，相比骑士时代的神明裁判与血腥复仇，教会法用一种更加人道和温和的方式处理各类教堂承接的案件，而这些方式比以往有很大的历史进步，并在漫长的历史中沉淀最终对西方的人权观念产生了影响。

## （一）审判程序的进步

随着日耳曼入侵和罗马帝国解体，原来作用于罗马帝国罗马法被日尔曼民族所抛弃，日耳曼的入侵者在罗马法学家的帮助下编纂了以部落习惯为主体的新的法典，这些法典吸收了部分的罗马法精神，但是相较于罗马法，这类习惯法汇编又显得简单和粗俗，而被历史学家称为“蛮族法典”<sup>54</sup>。蛮族法典在编撰结构表现的特点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这导致当时即使有法律的汇编工作，但是当时的法律传统依旧是习惯和不成文的。

神明裁判被广泛的运用在法律证明中，人们分别祈求火神和水神以证明自己的清白，如果嫌疑人用手传递燃烧的烙铁后伤口能很好的愈合则该人应当被宣布为无罪，如果嫌疑人在沉浸在水里而不上浮则说明他无罪，反之则有罪。在稍晚的时候如果嫌疑人能够完整的咽下一块面包则他无罪，反之则有罪<sup>55</sup>。

宣誓审判又名“共誓涤罪”，指每一次审判都要经过反复的宣誓，这些誓言包括预先宣誓、否认宣誓、最终宣誓等等。宣誓审判要求誓言必须押韵且能流利的说出。例如：当时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誓言要以以下的如诗歌一样的方式宣读：“So I hold it as he held it,who held it as saleable,and I will own it-and never resign it.....”<sup>56</sup>

受到蛮族法典的影响，神明裁判以及戏剧化的宣誓审判成为神圣罗马帝国建立到格列高利改革前的审判特色，担任审判长的教士和封建主们不在注重审判时事实，审判程序也变得充满僵化和戏剧感。

在教皇改革的推动下，在教会系统的内部诞生了体系性的法律，“蛮族法典时代”的神明审判制度和宣誓审判制度也被教会逐步改革，在这个过程中随着教

<sup>54</sup> 参见 张晋藩.中华法学大辞典:法律史学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 蛮族法典词条

<sup>55</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223

<sup>56</sup> 参见 Sir Francis Palgrave,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English Commonwealth,London,1832

会法庭的日益完善，正当程序与合法裁判的观念也得到进一步发展。

自格利高利七世宣传它的教皇法庭是“整个基督世界的法庭”后，教会法庭就获得了与世俗法庭近乎相同的地位，宗教中的有关仁慈、正义的观念在法庭审判上得到了贯彻。格利高利七世死后，基督教会的著名神学家安赛姆<sup>57</sup>就说到“即使上帝也不能任意行事；他的仁慈要服从他的正义，正如他的正义要服从他的正道，他的正当秩序。”正当程序的渊源也就在教会法的成长下被进一步的强化。

教会法打破了蛮族法典长久不变的特征，蛮族法典对于性别，阶级，种族年龄等众多的偏见被教会法进一步的修正<sup>58</sup>。基督教有关的所有人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的教义影响下，妇女，奴隶，穷人在宗教法庭的辩护得到重视。教会法庭还推广了基督教向上帝宣誓的法庭宣誓制度，简化的繁琐的宣誓审判制度，让法庭更加注重当事人的辩解。相较于实体和程序不分的蛮族法典，教会法进一步的完善了相关的诉讼程序。首先教会的诉讼必须伴随着书面程序的进行。而且无论民事还是刑事案件都必须从当事人的陈述开始。到了13世纪对于案件的判决也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呈现出来。教会法还允许代理人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但是代理人无需向古罗马法庭一样与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sup>59</sup>。

教会法还将良心正式引入法庭审判之中。良心作为一个极具主观色彩的概念，而在中世纪这个概念还伴随着强烈的宗教色彩。良心这个词也在教皇改革后逐步融入到随改革发展的教会法，

首先获得世俗管辖权的教会发展出了具有神学色彩的法律系统。其中教会法庭只能处理有具体客观行为的犯罪，而对于没有行为表现的心理犯罪的管辖是归属上帝的，上帝才有洞察每一个人的内心能力。而良心的含义即为不违背上帝意志的心理活动，而这种心理活动被教会解释成正当和自然的，教会也将良心一词引入了法庭审判中。<sup>60</sup>

---

<sup>57</sup> 十一世纪的安赛姆(St. Anselm of Canterbury)被认为士林神学之父，后世视「神学」为「我相信为了了解」一语即出于他，所谓神学即是对信仰的了解。

<sup>58</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p84

<sup>59</sup> 参见 R.B.Clune, The Judicial Interrogation of the Parties, CLS, Washington, D.C, 1948

<sup>60</sup>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 6, P331

教会法不断进步的原因，一方面是与宗教融汇后取得的新发展，另一方面就是对于先前历史的反思。在格列高利七世之后的时代，教会就已经发现了传承自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庭审判制度是过度程序性和僵化的，日耳曼的相关制度也更加原始和暴力。在此基础上，教会法从教会仁爱原则上出发，开始更多的关注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而这样的调查方法就要求法官依据自己的理性和良心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法官需要通过提问，引导出罪犯本人想要隐瞒的事实，最终形成自己的内心确信。教会法中的相关程序性规定被解释为“为了告诉法官的良心”的设计，而这种设计也成了日后衡平法的重要渊源。

教皇改革之后的教会法相较于之前流行的日耳曼审判程序更加进步和系统。教会法庭的众多教士强调理性与良心将它作为抵御封建时代的形式主义和神明审判的重要武器。1215年在相关的宗教会议上，教会作出了禁止教士参与神明裁判的法令，在教会的影响下世俗当局也开始逐步适用更加科学的法律程序。

良心在教会法的发展过程中，逐步被吸收进了审判程序之中，教会要求法官突破形式主义，依据自己的良心进行案情判断。但良心不仅仅是法官自由心证的问题，而是宗教对于世俗人的一种道德要求。而这种道德要求的基础是宗教上的，他的源头是宗教对于公平、正义与和平的追求。

在罪与罚的探讨上，自炼狱观念被推广后，教会就将人的罪分为本罪与原罪，原罪是身为人就带有的罪孽，本罪即为违反教会法所犯的罪孽。而对于本罪，教会法又推行了一个新的原则，这个原则由12世纪的神学家和法学家彼得·伦巴德<sup>61</sup>总结为“若非已有禁令，罪孽亦不存在。”<sup>62</sup>也就是日后的罪行法定原则。为了更好地确立教会法的神圣性，教会还对罪孽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区分，有些罪孽仅针对上帝，因此只能由上帝审判，例如——思想或意念上的罪孽。教会只负责审判有外在表现的罪孽，这也使法庭的审判更加注重对事实审判的关注。

教会法还创造性地吸取了日尔曼法和罗马法的精华，对历史上的神明裁判以及血亲复仇加以否定。第一，教会要求教会的诉讼程序必须以书面提出，双方的

<sup>61</sup> 彼得·伦巴德（Peter Lombard, 1100-1160年），是一位意大利罗马天主教神学家和主教。他的神学专著《四部语录》成为中世纪罗马天主教神学的标准教科书。

<sup>62</sup> “Non enim consisteret peccatum, si interdictio non fuisset.” Peter Lombard, *Sententiarum Libri Quatuor*, Minge, PL 192. 734

答辩质证也要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从而防止当事人的激烈冲突。第二，教会坚定的反对作伪证的行为，为表对上帝的尊重，所有的证据都要在发誓之后作出。第三，教会允许当事人委托代表进行辩论，并且教会抛弃了代表担责的做法，改为仅是代表，权力义务由被代表人承担。

自格利高利七世繁荣以来的教会法具有更加进步和合理的因素，教会法反对封建法的形式主义与封建迷信，建立了最早的合法裁判的原则。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上文提到的，1215年教会作出了正式禁止教士参与神明裁判的法令<sup>63</sup>。即使没有完全摆脱了神学的影子，教会法依旧具有巨大的进步性，最终影响了正当程序和公平裁判的形成。

## （二）仁慈观念的传播

在克吕尼运动开始的时候，教会就在以一个十分积极的姿态参与社会管理，并且大力抨击欧洲各地的封建主之间的战争。为了展示上帝对他子民的慈爱，教会要求停止暴力行为，要求教会的教士们宣誓支持和平。教会还四处展开和平运动，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克吕尼修道院院长奥迪罗草拟的《上帝休战书》，该文件第一次将休战的时间从星期六的正午延长到了周一的清晨，后来休战的时间被再次延长从星期三的傍晚到周一的早晨，而且教会还要求各大日均应停止战争。此时教会的仁慈观念开始初步传播，而教会观念的广泛传播是随着宗教宽恕制度的发展而完成的。

宗教宽恕制度的成熟是在格利高利七世改革推动下完成的。相比于中世纪早期的宗教宽恕制度，格利高利七世改革后，随着新神学发展和基督教会欧洲的地位不断提升，宗教宽恕制度在不仅仅在宗教内部有了很大的影响，也在普通民众的层面更加广泛和深刻地传播了宗教的仁慈观念。

在新神学的影响下，当炼狱的观念被最终确认后，教会有了涉足尘世的充分

---

<sup>63</sup> 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主持召开第四次拉特朗公会议，在教会史上它一直被认为是脱利腾大公会议之前最重要的大公会议中的一届，因此又称作“大拉特朗会议”。1215年第四届拉特朗宗教大会严禁神职人员为世俗法庭主持神判，该法令基本上相当于废除神判，因为除微不足道的例外，神判的举行需伴之以宗教仪式，教士退出后，神判难以进行。此外，这次会议还谴责了决斗，到13世纪末决斗在欧洲开始逐渐衰落。

理由。教会之前对于修道院外的尘世的态度是消极的，认定在尘世中的俗人注定腐败，而在修道院内的信徒们只需安静的等待上帝的再临和“最终审判的开始”就可以了。但随着炼狱观念的诞生，教会多了一个重要任务：如何减少人们在炼狱之中遭受的责罚。这时的宗教宽恕制度就不仅仅是聆听世俗人的忏悔，而是进一步演变成了救赎、宽慰。

而随着宗教宽恕制度的发展，教士成为上帝接线员的同时，他们也在更加积极的传播教会仁慈的观念，这也是格利高利七世致死也没有背叛的观念。格利高利七世即使在他世俗权力达到最高峰的时候，依旧坚守着宗教上的宽恕制度，给予了伪善的亨利四世给一个代表宽恕的吻。这也为之后的历代教会树立了一个榜样。在格利高利七世在卡诺莎事件中宽恕了亨利四世后，传承于历史的宗教的仁慈观念就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并且对非暴力反抗的传统和法律规范上产生了弥足的影响。

在宗教仁慈表现的另一个方面上-非暴力反抗的传统的层面上，可以说教皇改革本质上就是一次非暴力反抗的运动，被基督教会追圣的格列高利七世教皇也用他的一生践行了非暴力反抗运动。

不可否认的是，格列高利七世与亨利四世之间的确存在诸多的军事冲突，但格列高利七世教皇始终处于被动的防御状态，没有进行积极的军事活动，只是要求他的支持者的军队来保护他而已。最终在亨利四世完全陷入被动的局面之时，格列高利七世还是选择用非暴力的手段结束了自己与亨利四世的斗争。从非暴力反抗的角度讲，格列高利七世最终客死他乡也是必然的，因为他和他背后的教会都奉行着一个绝对的义务：仁慈与非暴力。

非暴力原则是基督教从中东传入欧洲的时候带来的，由于当时基督教的身份本身就是非法的，但它就是根据仁慈观念发展而来的，因此非暴力反抗成为了固有的原则和传教的必须。只有在非暴力的情况下，基督教才有更加高尚的道德形象。直至基督教被奉为神圣罗马帝国国教，再到皇帝第一次向格列高利七世教皇低头，最后到英诺森三世让教皇权力到达顶点，非暴力反抗原则都始终被教会贯彻致终。

相比甘地的非暴力运动，中世纪奉行的非暴力反抗原则有些许的不同。最大

的不同点就在于，教会认可世俗政府的存在，认为他们是合法存在而不可动摇的。在这样的思想贯彻下，教会的非暴力抵抗运动推行的非常顺利，很少出现牺牲的情况。格列高利七世和他的追随者坚定不移地相信，世俗的权力来自于理性与良心，也是需要加以服从的。但是只有在教会的监管下，世俗社会才能走向充满希望的未来，监督世俗的手段就是非暴力的手段。

而在法律层面上，在教皇改革之前，受基督教影响的欧洲个封建国在一定程度上拜托了最传统的血腥复仇制度，但是代替原始血腥复仇的赎杀金制度仍然充满了歧视、不平等和不宽容。例如在蛮族法典《罗撒里敕令》就记载一个自由人杀死一个男人或者女人要向其家属赔付 1200 先令，杀死一个家仆需要赔付 50 先令，杀死一个奴隶需要赔付 20 先令，但若奴隶犯谋杀罪则要付出生命的代价<sup>64</sup>。妇女、奴隶和异教徒也受到十分严苛的对待，他们在有关的婚姻、财产等方面的权益均受到历史传统的广泛限制。这些问题均在教皇改革后有了很大改善。

教会法要求国王也必须对他的子民秉承仁慈的观念，国王需要保护贫困的民主不受各地的封建主的欺凌，封建主在巡视自己的领地时，还需要庭审寡妇，孤儿和缺乏帮助的民众的案件。

教会法在对待婚姻和财产问题相较蛮族法典显得更加宽容和仁慈。在日耳曼传统下身处不同阶级的人无法结婚，结婚也必须需要父亲的同意，离婚的不存在任何必要的形式要件，而且离婚的决定权也牢牢掌握在丈夫的手里<sup>65</sup>。而随着教皇革命和教会法的繁荣上述情况得以改善：婚姻同意的原则被广泛推广，婚姻可以因双方的同意而订立和解除，婚姻不能在恐惧和威胁下订立，婚姻双方的任意一方也可以申请解除一段不完满的婚姻。在婚姻有效方面，教会承认了异教徒婚姻的有效性，也承认自由人和奴隶婚姻的有效性。教会法对于婚姻中的女性一方也给予了更多的保护，除了婚姻自由外，在遗产分配上，虽然教会在多数情况下沿袭了世俗法有关妇女财产权的严格限制，但是为了保护寡妇，教会法规定了当丈夫去世时寡妇必然会从其遗产中分得一份抚养费，并且该抚养费需要在婚前就

<sup>64</sup> 参见 Istvan Bona, *The Dawn of the Dark Ages: The Gepids and the Lombards in the Carpathian Basin*, Budapest, 1976, p80

<sup>65</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 6, P298



必须确定否则婚姻不能订立。这份抚养费的份额也在结婚之前就已经确定，且婚姻存续期间不得减少其价值。<sup>66</sup>

### （三）并行管辖制

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使基督教会逐渐摆脱了罗马帝国皇帝和封建主的控制，使教会拥有了实质的授职权和财产权，让教会最终成为中世纪欧洲的一股实际性力量。在格列高利七世死后，他推行的改革依旧在进行着，教会与皇帝和封建主进行了长达近两百年的“授职权之争”最终以双方相互妥协结束了。表面上看，格列高利七世最终没能实现建立哲人王似的教廷国的崇高理想，但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将基督教的诸多因素通过日益强大的教会注入了西方的各种文化传统之中，在改革的催动下法学、神学都有了巨大的历史进步，宗教仁爱的思想也广泛传播，最终对西方人权观念的形成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于人权观念的影响，还应当包括就在于格列高利改革开辟的并行管辖制度。

所谓并行管辖制度，是指世俗政府与宗教教会彼此牵制造就的具有西方特点的社会模式，在这个模式下，世俗管辖与教会管辖并行，并且生成了世俗法和教会法两个彼此独立又紧密联系的法律体系，并行管辖制是二元制的，世俗政府与宗教教会即代表二元制下的双元，二元制的历史渊源是公元5世纪教皇基拉西乌斯一世提出的两剑说<sup>67</sup>。

“尊敬的皇帝殿下，这个世界主要是由两把剑统治的，他们是教士的神权和王室的王权……如果主教以极大的热忱认为您的皇位是神赐予的，并在相关领域没有服从您的法律……那么我问您，您应该服从那些负责管理神圣而玄奥的事务上的人吗？”这就是最早的两剑说：教士负责神圣而玄奥的事务，皇帝负责制定包括教会法在内的法律。两者一人挥舞一把剑，来治理整个世俗。格列高利七世在罗马教会威胁处于相对低点的时候，要求教皇和他掌控的教会同时挥舞两把剑，

<sup>66</sup>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 P307

<sup>67</sup> 教皇基拉西乌斯一世在公元5实际提出的“双剑说”，即一支剑象征着最高的宗教权力，由上帝交给教皇执掌；另一支剑象征着最高的世俗权力，由上帝交给皇帝执掌；双剑论问世的时候，正是拜占庭帝国把持教会权力的时代，此时的教皇从政治地位上只是皇帝统治下的臣民，还难以在教会事务中与皇帝抗衡。

一把是直接的挥舞（神权），另一把是间接的挥舞（王权）。从而达到他拯救世俗的目的，虽然他最终没能成功，但他的改革成功引发的教会的积极性，教会法和神学的大发展，使教会的影响力突破了信仰的层面，影响到了社会诸多的领域，基督教义也成为了西方文化发展的一个避不开的元素。神权与世俗权及联系又对立的状态成为中世纪最重要的特征，这个特征直至近代才发生的比较明显的变化。

人权在很多方面也展示出了并行管辖制的二元的特性，它既宗教又世俗，初代人权里不仅包含了基督教的仁爱的教义，也包括了宗教改革后出现的自然法思想。将世俗和教会的实践进行了一个整合和统一，从而让人权更加具有了普世性的特点，人权思想能够广泛流行一部分原因就在于它继承了教皇改革后基督教会 在思想建设上的诸多遗产。

还需要说明的是，人权之所以能在西方产生而不是在其他地域产生，也和二元制有着很大的关系。自路德和加尔文开始宗教改革后，基督教会 的世俗权力开始下降，再到之后的 20 世纪初，在世界全球化的发展和两次世界大战的冲击下，基督教会 在西方政治上的影响力随着数次改革最终逐渐变小，并最终被彻底边缘化。教会正在逐步退出西方政治的历史的舞台，但教会传承的教义却广泛流传，对宗教普遍信仰的依旧存在，人们依旧不相信单独的世俗政府可以很好的控制整个社会，二元制的传统虽然缺少了一元，但是人们依旧保持着二元制的观念。人权概念的出现，就有着代替宗教成为新的一元的一个趋势。人权在宗教势微的时候，把宗教中利于其流传的观念尽乎吸收，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代替教会，与世俗的政府权力保持着既联系又对立的状态。

人权在并行管辖制崩溃之后产生，并吸收了并行管辖制互动的历史沉淀。随着并行管辖制的解体，全球化最终的实现和更多种价值观念的出现，都导致人权终究无法代替宗教成为并行管辖制中新的一元，或者说历史传统下的并行管辖制已经成为历史不可能再度重现。而人权一方面要应对激烈的政治斗争带来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还要填补自身摇摇欲坠的松散体系架构，这些问题导致自人权出生时就注定了它要面对巨大的危机，而这些危机能否得到解除，人权应当朝着怎样的方向发展我们或许可以从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中寻求联系和启示。

### 三、西方人权观念从格列高利改革中所继承和发扬的历史传统

#### (一) 参与主体与改革对象的广阔性

伯尔曼指出格列高利改革相较于他《法律于革命》中提到的其他五次革命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他的参与主体，改革对象和影响的地域都空前的广阔，他指出教皇改革是教皇领导下为反对皇室、王室代表的封建控制的革命，甚至可以把格列高利改革称为西方或者欧洲的革命<sup>68</sup>。

教皇改革的一大特点就在于他的影响力不仅十分广阔，而且这次改革实际参与的主体也是十分广阔。在格列高利改革开始之前，克吕尼运动中克吕尼修道院连同其他意图摆脱王权控制的修道院一起，组成了一个有等级的、跨地域的修道院联盟。克吕尼运动中修道院联盟第一次打破了封建领地上的限制，形成了一个全新的、有机的统一体，这可以说是西方历史上第一个跨地区的社会性团体。克吕尼修道院联盟最后也演变成了克吕尼教派，克吕尼教派在打击神职买卖，推动教会独立以及欧洲地域上的和平运动都作了巨大的贡献，也为日后格列高利改革能在欧洲各大封建诸侯国之间迅速推进起了很大的奠基作用。

格列高利改革的参与主体的广阔性，首先就体现在它改革的目标的广阔性，格列高利七世最终的意图是希望建立哲人王统治式的教会国家来彻底根治尘世的贪婪和腐败，防止王权对教权的压迫。格列高利七世一开始就决心联合整个基督教会来对抗王权。格列高利七世也最终成功的打破了王权对宗教绝对控制的局面，他的后继者也在欧洲的各大教区坚定的推行他的改革政策。

格列高利改革的广阔性还展现在这次革命的主角不仅仅包括教会和教徒，宗教意义上的各类“俗人”也与教会广泛联合起来，并在这次改革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格列高利七世身为教皇本身是没有实际的武装部队的，在加上对宗教上的非暴力抵抗原则的贯彻，格列高利七世一直依靠欧洲当时的“反皇派”“反

<sup>68</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 P030

亨派”的军事力量维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并一直四处游走，从事着说服中间派的工作。改革涉及到的人群也是非常广泛的，不是像之前的历史传统一样针对某一个教区或者某一个政治区域的人群发起改革，而是在整个基督教领域针对全体信徒和非信徒发起的改革，在卡诺莎事件中也是中间派的女爵为代表最终出门调和，结束了格列高利七世与亨利四世的正面冲突。

格列高利改革的对象也是十分广阔的，它涉及到了妇女、奴隶、教士等各个阶层的宗教保护问题。同时它也提及了有关异教徒、异端的处理方法。并且在相关改革法令的颁布上，也具有极其广阔的涵盖范围。

当时欧洲的基督教领域内，由于封建割据的存在，每一个封建领地都有自己独特的民俗传统甚至是繁杂的习惯法，但这些都没有成为格列高利改革的阻断因素，并最终取得了让皇帝低头认罪的伟大成就。

格列高利改革作为一次跨民族的革命面对当时欧洲十分混乱的局势，最大的成功点就在于革命的广阔性，他没有过多的关注民族差异和地方差异，而是反复地强调改革涉及的共通性的问题，以宗教最普遍性的教义作为基础，在克吕尼运动的基础上，最后成功让代表王权的亨利四世第一次向教皇完全示弱。这一次的示弱是基督教群体的巨大胜利。通过这次改革，使得格列高利七世在欧洲封建势力争斗夹缝中的基督教会，成为影响整个欧洲的实质性的精神领袖。

从这个角度看格列高利改革是西方历史一次十分特色的改革，而之后的改革或者革命，诸如宗教改革、英国光荣革命等，都是先从自己国家开始，然后慢慢影响到了其他地域。而格列高利改革一开始的目标就极其宏大，并且在改革目标改革对象的涵盖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广阔，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格列高利七世实现了他宏伟目标的初期建设，格列高利改革广阔性是当代人权运动共通之处。

## （二）一致的非暴力反抗精神

人权概念之所以能诞生在西方，还有一个原因就在于，世俗与宗教二元法律体系的互动下，形成的抗争传统。

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最主要的成就就在于开辟了西方法律的二元制传统。而

这种二元制传统不仅仅使基督教影响了整个西方文化的发展。从政治角度出发，二元制的传统让西方民众对于当局政权总是保持怀疑和谨慎的态度，他们一直在意图寻找一个可以和当局政权做对抗的力量，并随时做好了抗争准备。基督教会很长时间就承担着质疑和抗争当局政权的职责。受多方影响，基督教会也并非在每个阶段都有着鲜明的抗争姿态，但在格列高利改革时期，基督教会的抗争意识和表现形式都开始变得愈发成熟。

在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前，基督教会对于世俗的态度是消极和冷漠的，但随着封建势力对于教会的反复侵蚀，教会的反抗意识开始被激发出来。最先站出来的就是克吕尼修道院，而后就是克吕尼教派的教宗格列高利七世。在这个过程中诸如《上帝休战书》《教会敕令》都带有鲜明的反抗意识，并对王权的世俗统治持怀疑态度。但以格列高利七世为代表的教会派，并没有颠覆整个世俗政府的意图，他们从未怀疑当局政权对于世俗社会统治的合理性，他们只希望指引世俗的统治者，让他们走向正确的世俗道路。基督教会怀疑式地抗争，也最终为人权所继承，人权也不反对当局政权的合理性，它也承认既有秩序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但它也同中世纪的宗教教会一样，时刻对当局政府保持警惕和怀疑。

另一方面，人权抗争的表现形式，在格列高利改革时期就已经有所展现。人权抗争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就是非暴力反抗，而在格列高利改革时期，非暴力反抗的传统就已经生成。基督教自传入欧洲就注定走上了非暴力反抗的道路，克吕尼运动和格列高利改革依旧秉承着非暴力反抗的传统，并未组建教会的军队与当时的封建势力进行斗争。格列高利七世至死留下的非暴力和宽容的身影最终在人权的传播中被再一次展现。

### （三）基督教教义的历史传承

西方的基督教中的仁爱、宽容理念被后来诞生在西方的人权观念所吸收和发展。但这个观点并没有被进一步地发掘，人权作为一个新兴的概念，它在相对短暂的成长历史中没有发生很大地变动。但基督教作为一个源远流长的宗教，在各个历史阶段都有着自已不同的特征。人权对于基督教仁爱、宽容的理念的吸收，是对基督教在一个特定历史时间段内特点的集中反映。而这个特定的历史时间段

最早就可以定位在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前后。

从整个基督教的发展史来看，基督教很长时间都是一个相对消极的姿态。无论是在罗马帝国时期，还是宗教改革之后，基督教作为三大宗教之一主要影响的人群还是信仰它的成员们，并未呈现出积极扩张的态势。但在格列高利改革后，基督教会第一次以一个“世俗管理人”的姿态进入世俗社会，以其教义作为支持涉足政治层面的治理和管控。在这段时间前后，基督教的积极性是前所未有的，无论是从克吕尼运动还是后期以“炼狱”构建为标志的新神学的发展都可以为这个观点证明。但基督教在中世纪的积极姿态却最终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极其恶劣的形象，获取世俗权力的教会最终变成了一个连续发动十字军东征和四处巧取豪夺的封建主。即使这样，这个时期的基督教才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将其有关仁爱、宽容的教义传播，并最大化地影响了后续西方人权传统的形成。

当一个地区的纷争越严重，那么它就越需要宗教上的人文关怀。中世纪的欧洲就是一个充满斗争的地区，严重的封建割据，以及教皇与王室日亦尖锐的矛盾，都让地区的人民需要心理上的宽慰。而这个时期就成为基督教仁爱宽容传播的关键点。人权概念发展的历史背景也与中世纪基督教发展的背景高度一致，两次世界大战的破坏，整个世界的人民都需要一种新的观念使其从战争的阴影中摆脱出来，人权也应需求诞生。人权也吸取了中世纪初期在战争中发展起来的基督教的成长经验，基督教中能安抚战争的仁爱、宽容教义就被人权继承并发展。

#### 四、格列高利改革为西方人权观念留下的历史遗产

就中世纪而言，格列高利改革可以说是在断裂性的塑造了西方中世纪中后期的文化形态，但就其改革结果来看，这次改革虽然不能说完全失败，但是它终究还是未能实现发起改革者的梦想。格列高利七世用他的执着和强势，秉承和传承着克吕尼运动的精神，终生立志于教会独立于皇权，意图以扩大宗教的力量以引导尘世，他推行的一系列改革也最终使教会成为影响当时整个欧洲的力量。但是在格列高利七世去世后，本应“独立于世俗”的教会却被世俗所腐化，在历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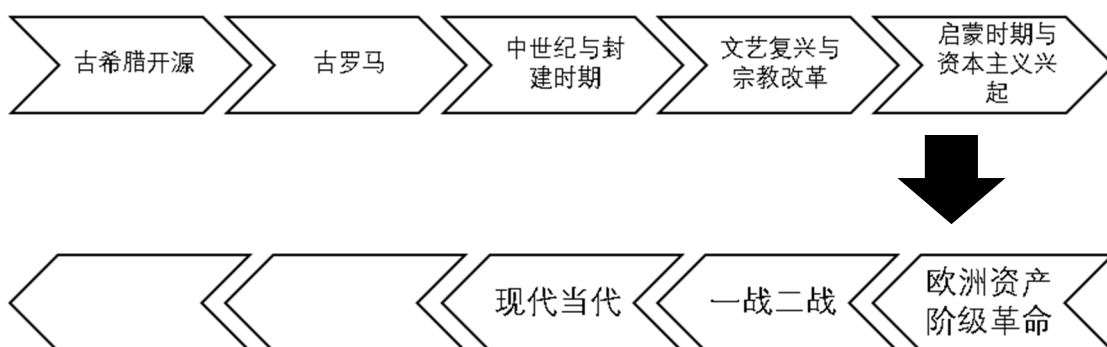
不断演变中成为同当时封建主一样巧取豪夺的世俗机构，并愈发腐朽和堕落。导致了 300 年后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在格列高利七世之后再一次掀起了宗教改革，不过这一次改革的目标，并非分割皇权，而是打碎被格列高利七世好不容易争取来的教权。最终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结果背离了他推行改革的初衷。

伯尔曼指出，这种对改革初衷背离的历史结果在西方反复的出现，英国改革，美国革命，俄国革命都出现了相同的问题，他们在不确定的历史中慢慢地背离他们改革或者革命的初衷，英国改革起初并未想完全推翻教皇的统治，美国革命起初也只是想获得和英国本土一样的地位，而俄国革命一开始也未曾想过俄国会上社会主义的道路。<sup>69</sup>

西方的历史一直以周期性的激烈变化为特征，而在这种变化中，先前存在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和其他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先辈设立的历史目标都有可能被推翻，并由新的东西取而代之<sup>70</sup>。人权的出现是对先代传统价值观念的颠覆，而人权是否也面临着被颠覆的结果就值得我们去反思。

### （一）西方人权观念对历史传统的升华

历史从来就不是一条笔直前进的线，它总是循环往复的，也正因这样我们总能从历史中找值得借鉴的东西。西方历史总体发展线就如同以下线路：



<sup>69</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 P20

<sup>70</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 P024

人权诞生的时代，同基督教传入欧洲并开始慢慢发展的中世纪一样，中世纪的欧洲对于基督教的发展提出了诸多挑战；历经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后的世界，同样对人权提出了诸多的挑战。人权发展到今天也沿用了历史上基督教在中世纪发展起来的诸多传统。

### 第一、质疑当局权力

这种质疑当局权力的传统是在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之后，开辟的二元制传统的影响下形成的。在格列高利七世的眼中，以亨利四世为代表的世俗统治者，并没有很好的使用上帝给予他管理世俗的权力。皇权需要教权的监督和指导，否则人们在尘世之中必将遭受苦难。这种质疑的传统，既不否定当局权力的存在，又不全然认可它，要求它参与到政治权力的运行当中去。在中世纪很长的时期中，教会都充当这样的一个质疑的角色。在宗教改革后，随着教会力量的减弱，资产阶级开始充当质疑王权的角色。而在两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世界依旧保持着质疑当局权力的传统，在法西斯的阴影中，这种质疑的传统更加受到人们的关注，人权就吸收了这种二元制下产生的质疑传统，在更大的范围内担任起了质疑和改正政府行为的角色。

### 第二、非暴力抵抗

非暴力抵抗的传统，在基督教刚传入中世纪的时候就已经为教会所奉行。在克吕尼运动中被广泛地应用于反对战争和封建统治中，据此克吕尼教派制定《上帝休战书》并结成了历史上第一个社团性质的组织。格列高利七世也坚定的贯彻非暴力抵抗原则，最终使亨利四世复仇成功。但非暴力反抗的形式使格列高利七世站在了道德的高点上，在教权和皇权的互动中，很长时间里教会仁爱、宽容的内核伴随着非暴力反抗的外包装。在一个充斥战争混乱的时代，一种普世概念的流行，很大程度上需要非暴力反抗的包装，人权同教皇改革时期的宗教教义的传播一样得益于非暴力反抗的传统。

### 第三、广泛的参与主体

教皇革命是西方航海时代和开启全球化前最大规模的国际性的改革运动，近乎全部的西方国家，要么作为保皇派要么作为教皇派参与了这场斗争。而斗争的结果也深深的影响了整个西方的历史。而这场改革运动的影响力之所以这么大原



因就在于它普世性的改革计划。格列高利七世推行改革的目标并非仅仅对于本国的宗教进行一个系统地改革而是给当时整个西方的基督教会定下了一个新的奋斗目标。借助在克吕尼改革时期结成的克吕尼教派，即使在奉行非暴力反抗的前提下，格列高利七世已经形成了能和亨利四世匹敌的势力。而这种势力的形成原因就在于鲜明的普世性。人权内在的求同存异的特性，以及能在二战之后广为流传的特性也在于人权也拥有鲜明的普世性。

历史就像一面镜子，它可以映射出当今发生的事情的发展逻辑。人权并非是西方价值观念的第一次流行。相反西方价值观念的每一次流行都伴随着几个相同的特性，而这种特定的价值观想要传播的更远影响更加深刻，这些特性就要更加的鲜明。从格列高利七世可以总结出，这些特性最起码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质疑当局政府、非暴力反抗的形式、以及鲜明的普世性。从《世界人权宣言》中诞生的人权也带有这三方面的特性。但就像格列高利七世意图去世俗化的教会最终没能抵御诱惑成为欧洲最大的封建主一样，历史的规律就是每一次革命的进行都会慢慢背离其革命的初衷。人权在国际运动最活跃的时候诞生并发展至今，人权也开始背离诞生时的初衷。

## （二）历史传统对西方人权观念的消极影响

现有人权发展最具争议的两个问题就是人权泛化和人权工具化。人权的弊病一定程度上就源自二元制的传统，人权能继承诸多宗教教义上的内容，很大部分的原因是，西方正在不自觉的尝试找出一个宗教的代位概念，意图让人权成为二元制新的一元。人权在继承相关宗教理念的同时，也继承了基督教的相关特点，消极被动和盲目否定。

格列高利七世开创了基督教会最为活跃的时代，但是基督教会过于活跃的结果是不令众人满意的。在宗教改革中，基督教再次变得边缘而被动。这种被动性也为人权所继承，并体现在初代人权中，初代人权大多数的内容都是被动的、不积极的。因为这样的传统，当人们对于人权有更多积极要求的时候，人权就会表现出不适应。另一方面，在格列高利七世发表的《教皇敕令》中就可以看到，教会实际上并不看好世俗权利，而这样的态度被人权继承后，发展更加极端，许多

西方国家的人权观念更加倾向于无政府主义，他们不相信单元的政治体系可以处理好国家事务，从而总是在形成决策中产生了不断地拉扯，浪费很多的社会资源。而这种怀疑主义给人权的传播形成了很大的阻力。

### （三）人权能从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中继续借鉴的历史经验

自上世纪 40 年代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反殖民运动与第三世界国家的联合，人权就渐渐由一个西方观念变成了一个混合型的观念，一代人权保有了鲜明的西方传统的特色，二代人权则吸取了西方国家之外的普世性价值和美好未来更加普遍的期待。

一代人权和二代人权产生的时间基本上相差无几，但是二代人权却与一代人权相比有着许多的进步。在包含了跨民族性质和非暴力反抗的宗旨的同时，更多的从东方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中摄取的诸多因素，让人权的整体结构变得更加完整。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转变了对政府和当权者的态度，在赋予了对当权政府的普遍信任后强调政府在人权运动和人权改革上的积极作为，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建设蓬勃发展的原因之一，也是二代人权与一代人权最大的不同点。二代人权降低了对当权政府的怀疑，而且更加强调政府的积极主动，这无疑给人权的发展添加了更多的积极因素，这和经受格列高利改革前后的宗教境遇是非常相像的，而在此精神的支撑下形成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极大的推进了各缔约国人民人权的实现和进一步发展。

而如今随着第三代甚至第四代人权的出现，人权的发展出现了拐点，也如同历史上其他的改革和革命一样，人权开始偏离了诞生时人们赋予它的初衷。正如上文所述，这种偏离是无法避免的，我们可以做的是是让这种偏离在合理的时间以合理的方式偏离。

首先，现在还不是人权发生偏离的正确时间，具体来说就是第四代人权的过早诞生，在第三代人权还备受争议的同时，以网络权利为核心的“第四代人权”就已经开始出现，这对人权本身并不是一个好的现象，第四代人权相比它的前身丧失更多需要继续传承的历史性的传统。

我们不应该将每一种变化认定为发展，可以认为某些变化正在打断发展<sup>71</sup>。例如，人们不能说法庭陪审制的前身是神明裁判和骑士决斗一样，前后两者的性质完全不同，并且在后者一旦被采用，前者生存的根基就会被动摇，真正的有机的发展的概念是以母体和后代一同存活为原则的，但是第三代人权的不合理发展和第四代人权的诞生就违背了有机发展的原则。

同第三代人权一样，第四代人权并没有普世性的视角，网络权利的前提是网络科技的全面成熟，和计算机的全面普及，而这种状态是在世界范围内的多数地区都做不到的，网络计算依旧存在严重的地域上分布不均匀的情况，四代人权的提出这仅仅以其身边的情况为依据，就认定四代人权有了其发展的基础，这是非常盲目和以自己为中心的，这样单一的视角发展起来的新型人权，并不能为人权整体架构添砖加瓦，反倒会使人权让人们看来更加的空洞、可有可无，使人权进一步的泛化和虚无。

其次，让人权以合理方式偏离最重要的是，对历史传承的保留。历史是进步的，但历史进步的前提是对历史的尊重和学习。通过对格列高利七世以及他发起的教皇改革的系统性论述和分析，我们可以尝试将中世纪与人权的产生与发展联系起来，弥补断裂的人权史，让这个发源于西方的概念，在西方每个不同的历史阶段都能找到相关的特殊的历史事件，从而让人权的整体架构更加的清晰稳固。而这样做的好处就在于我们可以更加清晰的分辨出，当今日益泛化的“人权”哪些是真正的人权，哪些是披着“人权”面纱的政治工具。从格列高利七世发起的教皇改革的视角上来看，人权之所以能够称之为人权，并推动社会的进步其本身必定具有鲜明的“质疑当局政府色彩”“非暴力抵抗”以及“普世性”，未保有上述历史传统的“人权”，就不应当属于人权的概念范畴。

人权的发展必须尊重其发展的历史，现阶段人权的发展不能脱离其历史传承下来的内核，即从西方历史经验中继承下来的：一个普世性的计划、非暴力反抗的内核、以及对政府的合理怀疑，和从近代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经验中吸取到的对政府的普遍信任和积极诉求。只有保有这些内核的人权才能算是真正的人权，

---

<sup>71</sup>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p009

也只有这样才能最低程度的降低人权进一步泛化的可能，防止人权变的更加零碎、主观、更加接近权术和远离道德。在回顾历史的基础上，突破传统的历史观念和视角，更加关注一个事件兴起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关注在历史中被传承下来的不断推动人权发展的特殊因素之间的彼此互动，才能让人权在正确的时间以合适的姿态推动社会的发展。

## 结语

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不仅塑造了西方中世纪中后期的文化形态，还推动了欧洲中世纪神学、法学的系统性发展，而在神学和法学的系统性发展和基督教更加积极的教义传播，欧洲中世纪实际上并非不能和人权的诞生完全没有关系，甚至说在格列高利改革影响下，欧洲当时实际上出现了与人权相关的历史进步，其中对日尔曼蛮族法典的迷信行为和形式主义的修正就是很好的体现。

抱有坚定意志的格列高利七世通过他的改革最终让基督教会成为了整个欧洲的精神支柱。格列高利七世建立引导世俗的神圣教国的梦想最终未能实现，本应引导世俗的教会，却为世俗权力所诱惑，在历史的不断演变中成为同当时封建主一样巧取豪夺的世俗机构，并愈发腐朽和堕落。导致了 300 年后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在格列高利七世之后再一次掀起了针对宗教问题的改革，不过这一次改革的目标，并非分割皇权，而是打碎被格列高利七世好不容易争取来的教权。最终格列高利七世改革的历史结果完全背离了他推行改革的初衷。

伯尔曼创造性的指出：其实背离初衷的改革或者革命并非只有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影响西方历史进程的其他革命也存在相似的问题，英国改革、美国革命、俄国革命都出现了相同的问题，他们在不确定的历史中慢慢地背离他们改革或者革命的初衷，英国改革起初并未想完全推翻教皇的统治，美国革命起初也只是想获得和英国本土一样的地位，而俄国革命一开始也未曾想过俄国会上社会主义的道路。<sup>72</sup>

---

<sup>72</sup> 参见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

伯尔曼指出，这种对改革初衷的背离貌似是必然的，但是对于这种必然的背离，我们大可不必感到惋惜，背离的出现不仅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也预示着另一个时代的开始而问题在于：“我们将如何走向未来？我们能否从过去的记忆中找寻对策，以帮助我们克服走向未来之路的障碍？”<sup>73</sup>我们要做的事情并非去扭转这种背离，而是是要直面这种背离，同时回望历史，摸索历史发展的规律，将必然到来的背离，控制在正确的时间内发生，这也是研究格列高利七世改革与西方人权观念形成之间的关系的意义：

在人权现代概念广为流传的几十年来，人权对于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完全失控的理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来说，无疑同样具有改革甚至革命的意义，是它在两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人民广泛迷茫的时期，引领人们反思和前进。但人权发展到今天，它也与它诞生时的初衷产生背离，人权也没能想到自己从世界人民的理想，开始演变成政治斗争的工具和武器。如同想要独立于世俗的格列高利七世的教会最终沦为发泄世俗欲望的工具一样，人权也沦为了政治斗争的工具。但人权作为新生的概念，在被彻底工具化之前，依旧有无数的可能性。我们现在必须要做的事情，就是回望历史，让历史为我们指明人权前进的道路。

教皇改革以卡诺莎事件为断点，身为神长的格列高利七世最终免去了对亨利四世的绝罚，而亨利四世也借此机会迅速翻身反攻罗马，格列高利七世最终客死他乡。从世俗的角度上来讲，格列高利七世是一个失败的政治家，他并没有实现自己的伟大愿望，但是他掀起的潮流却没有倒转。亨利四世的儿子在格列高利七世的继承者乌尔班二世<sup>74</sup>的鼓动下，囚禁了亨利四世，最终在兴起的教权的进攻下，亨利四世也未能给自己一个好的结局。全新的教权在格列高利七世的推动下形成，即使在之后皇权高涨的时候，皇权也再也无法控制教权。格列高利七世的努力削弱了教廷发展的最大政治威胁，将教权高于皇权的理念发扬光大，并将教

---

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 P20

<sup>73</sup>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 p003

<sup>74</sup> 乌尔班二世 (Urban II, 1042年—1099年7月29日)，罗马教皇 (1088—1099年在位)，中世纪四大拉丁神父之一，他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重压下，另辟战场，发起了十字军东征，重振了教皇的权威。他继续推行前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教会教革和教权至上的政策，比起前任取得更大的成功。虽说格列高利七世开始了罗马教廷与德皇长达二世纪的权力之争，但却以死于异乡的悲剧告终，而乌尔班二世终于战胜了德皇支持的敌对势力，最后在罗马站住脚，安然渡过了余生。

会的权威扩散到整个欧洲，进而是基督教会成为塑造西方文化的重要一元。

但另一方面教皇改革的影响由于远超单纯的政治范围，同时带来了经济与思想上的变革。欧洲各地的教皇和主教们借助这一有利局势将自己的手伸向了平民百姓，格列高利七世期望打造“独立于世俗”的教会却在不断地演变中成为欧洲最大封建主，变成了一个世俗的机构。教会的不断堕落和腐化在 300 多年后广受抨击，最终激起了路德教派和加尔文教派的攻击。在这次运动中，加尔文再次强调了“宗教的去世俗化”，以“信仰即得救”的方式，再次划分了宗教与世俗的界限。克吕尼运动的精神在加尔文的身上再一次的显现，但加尔文同格列高利七世一样，严谨而充满了对宗教的热诚，从教皇革命到宗教改革，格列高利七世同路德加尔文一道完成了一个历史的上升式循环。

从教皇革命到宗教改革，在这个循环之中有很多地方值得人权反思的地方，人权的诞生看似与教皇改革没有实际上的联系，但教皇改革的过程中产生了很多的历史上的“第一次”，这些“第一次”每一个都是历史巨大进步的体现，同时也是人权概念诞生中必不可少的历史渊源。而人权所带来的变革，也未尝不是历史的又一次循环。

而在这个循环之中，如果 11 世纪的皇帝和国王及时放弃他们对教皇的权威，那么格列高利七世也不会发起改革。如果格列高利七世的继任者及时的放弃对世俗的贪婪，那么也不会有后来的加尔文和路德。简而言之，教皇改革的历史循环给人权来的的启示就是及时地预见根本性变革的到来，并继续保持自身的持续与稳定，保持自身的凝聚力和对历史传承的连续性，才是人权能获得持续生命力的关键。获得这样的历史经验就是在探究格列高利改革与西方人权观念形成这个问题发现的意义之一。

## 参考文献

### (一) 著作类

1.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1993.6
2.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3. (美)莫恩:《最后的乌托邦》,汪少卿、陶力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4. (美)斯塔夫利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5. 陈钦庄:《基督教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
6. (美)查尔斯·贝兹:《人权的理念》,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6
7. (美)本内特·朱迪斯·M&沃伦·霍利斯特·C:《欧洲中世纪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
8. (英)詹姆斯·格里芬:《论人权》,徐向东、刘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4
9. (俄)卡尔波夫:《欧洲中世纪史》,杨翠红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6
10. (美)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信仰的时代》,成都:天地出版社,2017.2
11. 丁建弘,《德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
12. 张晋藩. 中华法学大辞典:法律史学卷.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
13. 刘明瀚:《罗马教皇列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14. 马超群:《基督教二千年》,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
15. 唐士奇:《西方政治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16. 高一涵:《欧洲政治思想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
17. Tony Evans , 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 2nd edn . London :Pluto Press, 2005, ch. 2
18.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2nd ed. (New Haven, Conn. ,1964)
19. Sir Frederick Pollock and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2nd ed. (1898; reprint ed. Cambridge,1968)
20. See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 trans. L. A. Manyon(London,1961)

21. 尤金·罗森斯托克-胡塞, *Out of Revolution: The Autobiography of Western Man* (New York, 1938)
22. R. W. 萨瑟恩, *Western Society and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Ages* (Harmondsworth, 1970)
23.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trans. L. A. Manyon (London, 1961)
24. Robinson, Lan S, *The Papal Reform Of The Eleventh Century*,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25. Sir Roger Gresley, *the Life and Pontificate of Gregory the Seventh*, London: Longman, 1832
26. John William Bowden, *the Life and Pontificate of Gregory the Seventh vol. 1-2*, London: F&J. Rivington, 1840
27. Arnold Harris Mathew, *the Life and Times of Hildebrand, Pope Gregory VII*, London: F. Griffiths, 1910
28. Allan John Macdonald, *A Life of Gregory VII, Great medieval churchman*, Massachusetts: Methuen Company, 1932
29. H. E. J. Cowdrey, *Pope Gregory VII, 1073-108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30. Uta-Renate Blumenthal, *the Investiture Controversy: Church and Monarchy from the Ni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31. L. S. Robinson, "Pope Gregory VII, the Princes and Pactum, 1077-1080",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Oct. 1979
32. Norman F Cantor, "the Crisis of Western Monasticism, 1050-113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Oct. 1960
33. Robert Louis Wilken, "Gregory VII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Spirit", *the Millennium Series: Century*, Jan, 1999
34. Ephraim Emerton (trans.), *the Correspondence of Pope Gregory VII: Selected Letters from the Registru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35. R. W. Southern, *Western Society and the Church in the Middle Ages*, Penguin Books, 1998
36. Eugen Rosenstock-Huessy, *Out of Revolution*, Wipf & Stock Publishers, 2013
37. Brian Tierney, *The Crisis of Church and Stat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8
38. Quoted by Qrville Prescott, *Lords of Italy: Portraits from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72
39. K. J. Leyser, *The Polemics of the Papal Revolution*, Oxford, 1965
40. Augustine Fliche, *La reform Gregorienne II*, Paris, 1933
41. Ephraim Emerton, *The Correspondence of Pope Gregory VII*, New York 1969
42. Gabriel Le Bras, *The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26
43. Sir Francis Palgrave,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English Commonwealth*, London, 1832
44. R. B. Clune, *The Judicial Interrogation of the Parties*, CLS, Washington, D. C, 1948
45. Istvan Bona, *The Dawn of the Dark Ages: The Gepids and the Lombards in the Carpathian Basin*, Budapest, 1976

## (二) 论文类

1. 刘新成：“超越的悖论：试析西欧中世纪修道院改革运动”，《世界历史》，2001年第3期。
2. 钟瑞华：“哈罗德·J. 伯尔曼—美国当代法律宗教学之父”，《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5期。
3. 王汇钰：“论教皇革命导致西方法律传统的产生—兼评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法学研究》，2013年4月。
4. 韦森：“欧洲近现代历史上宪政民主政制的生成、建构与演进”，《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五期。
5. 杨少凯：“读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以伯尔曼的人文主义观为起点”，《湖北经济

学院学报》2011年第9期。

6. 陆幸福：“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思想研究”，《甘肃政法学院学报》，总第106期2010年3月。

7. 杜钢建：“人权发展的渊源与学说简论”，《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第四卷

8. 魏磊杰：“人权起源的国际政治学一评《最后的乌托邦—历史中的人权》”，《人权研究》，第二十卷

9. 王笑红：“试论教会法的演变及其对世俗法律的影响”，华东政法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10. 侯简新：“西欧法律传统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历史研究》，1999年第二期

11. 石佳友：“现代人权理论的宗教哲学渊源”《法学研究》，2009年第四期

12. 朱作鑫：“宗教革命创造法律体系—评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一书的宗教法律史观”《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六期

13. 徐利：《格列高利七世改革对天主教会的改变》，法制与经济，2008年8月

14. J. M. Wallace-Hadrill, *Early Germanic Kingship in England and on the Continent* (Oxford, 1971)

15. 彼得·布朗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A Medieval Change”，*Daedalus*, Spring 1975